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3943号

申请人：向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军，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公（宝安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